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167號

原告 黃威融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黃得時

兼訴訟代理

人 陳淑明

被告 黃智弘

兼法定代理

人 黃勇升

楊淑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32,56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0,2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陳幽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書記官 李淑卿